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